

# 警政統計通報

(111 年第 52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1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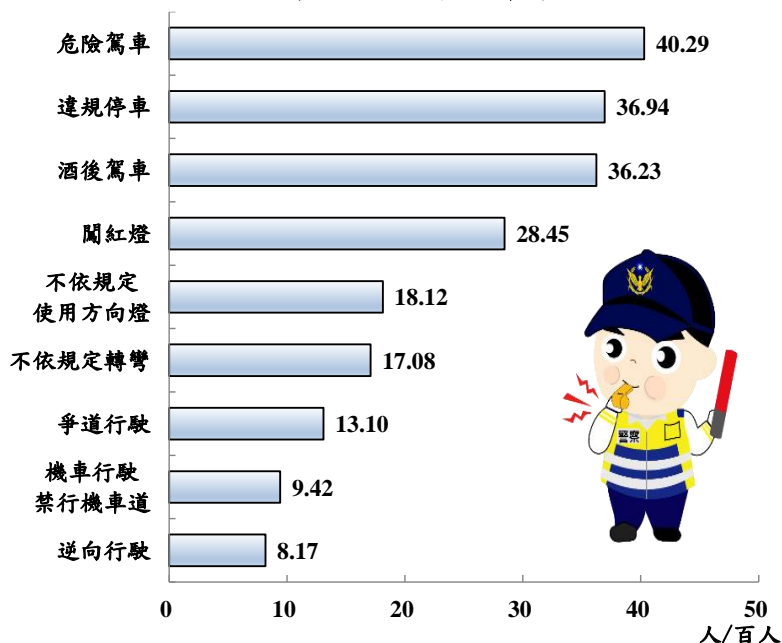
民眾對於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之滿意度為 62.30%，為近 8 年新高

◎民眾對於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之滿意度為 62.30%，為近 8 年新高；不滿意民眾認為最嚴重的交通違規問題是「危險駕車」（每百人有 40 人）。

◎民眾對警察疏導交通及事故處理滿意度分別為 90.94%、81.19%，對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達 84.34%，獲民眾高度肯定。

◎有 64.75% 的民眾認為修法再加重「酒後駕車」罰則(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會降低酒駕肇事，較 110 年調查上升 15.69 個百分點，顯示民眾肯定政府推動修法之作為。

不滿意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之民眾，認為最嚴重交通違規問題



「111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於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以電話訪問方式辦理，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共完成 1,070 個有效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99 個百分點，並以臺灣人口統計資料為基準，針對「性別」、「年齡」及「地區別」以多變項反覆加權法 (Raking) 加權後進行分析，茲摘要如下：

一、民眾對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滿意度較去年增 4.85 個百分點

民眾對於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之滿意度為 62.30% (非常滿意 2.31%，滿意 59.99%)，較去年增加 4.85 個百分點，為近 8 年新高，依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無顯著差異，分別為 61.98%、62.61%。

其中不滿意之受訪民眾認為目前最嚴重的交通違規問題為危險駕車 (每百人有 40 人)，其他依序為「違規停車(含併排停車)」(每百人有 37 人)、酒後駕車 (每百人有 36 人)、「闖紅燈」(每百人有 28 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每百人有 18 人)、「不依規定轉彎」(每百人有 17 人)、「爭道行駛」(每百人有 13 人)、「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每百人有 9 人)。

## 二、民眾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達 8 成 1

受訪民眾對於今年度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品質，如到現場時間、專業能力、服務態度與公正性等，滿意度為 **81.19%**（非常滿意 **15.70%**，滿意 **65.49%**）。

## 三、逾 9 成民眾對警察交通疏導工作感到滿意

受訪民眾對警察假日時在風景區及遊樂區交通指揮疏導工作滿意度為 **90.94%**（非常滿意 **15.79%**，滿意 **75.15%**），顯示民眾對警察執行交通疏導工作的辛勞表示肯定，依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無顯著差異，分別為 **90.47%**、**91.38%**。

## 四、民眾對警察機關「路口安全大執法」工作滿意度達 7 成 9

有 **79.25%**的民眾對警察機關持續配合交通部辦理「路口安全大執法」工作，加強取締車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闖越道路等違規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14.37%**，滿意 **64.88%**），依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無顯著差異，分別為 **78.09%**、**80.37%**。

## 五、有 **64.75%**的民眾認為修法再加重「酒後駕車」罰則，會降低酒駕肇事

有 **64.75%**民眾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再加重「酒後駕車」相關罰則等規定（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包括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會達到嚇阻並降低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依性別觀察，男、女性無顯著差異，認為會的比率分別為 **64.60%**、**64.90%**。

## 六、民眾對警察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達 8 成 4，認為交通警察最應加強重點工作為「取締交通違規」

111 年民眾對於警察執行交通工作整體表現予以高度肯定，滿意度為 **84.34%**（非常滿意 **11.73%**，滿意 **72.60%**），依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無顯著差異，分別為 **84.69%**、**84.00%**。

民眾認為交通警察最應加強之重點工作為「**取締交通違規**」（每百人有 **59 人**），其他依序為**疏導交通**（每百人有 **53 人**）、**處理交通事故**（每百人有 **38 人**）、**教育宣導**（每百人有 **35 人**）。

「危險駕車」是民眾認為最嚴重的交通問題，本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警察須加強取締，另對民眾「酒後駕車」及其他違規仍不可鬆懈，須持續積極取締，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圖 1 民眾對目前道路行車秩序與交通安全狀況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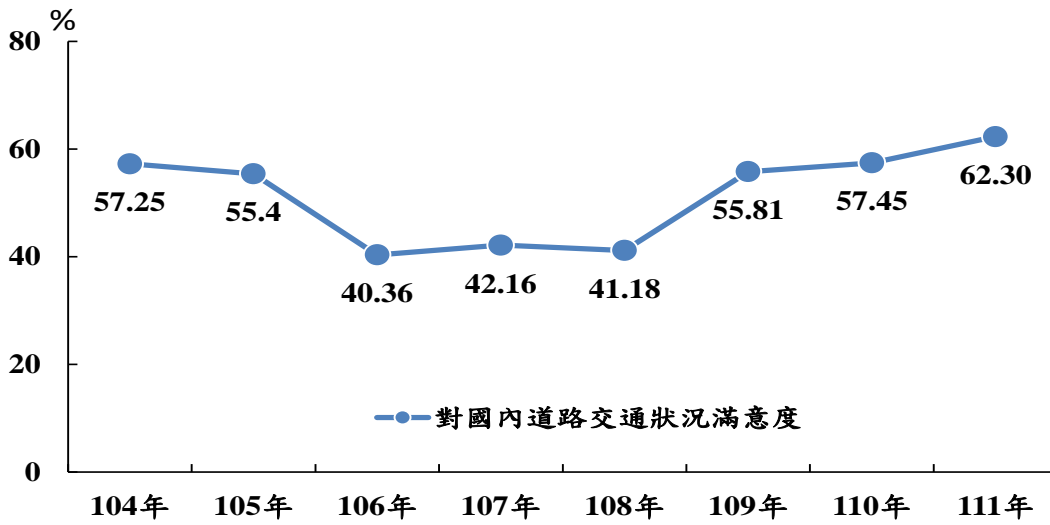


圖 2 111年民眾對警察執行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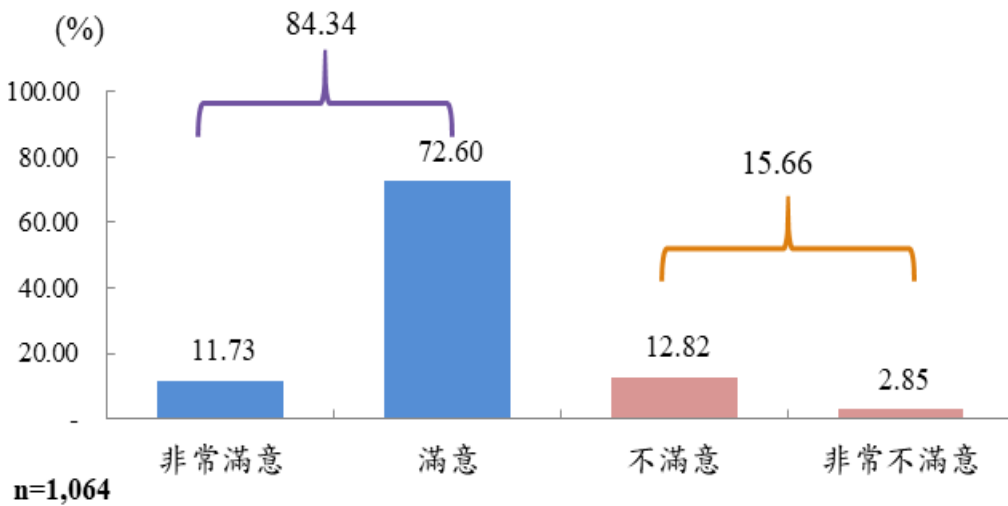


表 111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各項滿意度-依性別分

單位：%

問項	樣本數	滿意度	滿意度	
			男性	女性
民眾對於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滿意度	1,066	62.30	61.98	62.61
民眾對警察交通疏導工作滿意度	1,032	90.94	90.47	91.38
民眾對警察機關「路口安全大執法」工作滿意度	1,057	79.25	78.09	80.37
民眾對警察交通工作整體滿意度	1,064	84.34	84.69	84.00
民眾認為「酒後駕車」加重罰則等規定，有達到嚇阻並降低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比例	1,055	64.75	64.60	64.90

註：1.各問項經卡方檢定，男女性皆無顯著差異。

2.扣除不知道或無意見者。

3.民眾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品質滿意度係指受訪者本人(或其親屬)111年有發生交通事故者，對於員警到場處理之滿意程度。

圖 3 111 年民眾認為交通警察應加強之重點工作

